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以進行債務資本化

債務資本化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按發行價認購代價股份，惟須遵守債務資本化協議所載的條件。

一般事項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68,000,000股股份（佔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直至本公告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債務資本化的完成須待債務資本化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債務資本化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該公司債券的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經雙方同意，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債券項下的未償還利息為1,800,000港元，而本公司欠付認購人31,800,000港元（即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按發行價認購代價股份，惟須遵守債務資本化協議所載的條件。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須有條件認購，而本公司須有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分兩批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為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本公司欠付認購人的債務悉數用作繳足代價股份。

88,679,245股股份將作為第一批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以將18,800,000港元的債務資本化；及61,320,755股股份將作為第二批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以將13,000,000港元的債務資本化。

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悉數及最終結清債務。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7.85%。於完成後，代價股份將佔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5.15%。

代價股份的股本總面值為15,000,000港元。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與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獲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12港元，較：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即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9港元折讓約14.86%；及
- (b) 緊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即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18港元折讓約15.81%。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以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債務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債務資本化涉及將債務資本化為代價股份，而本公司將使用其內部資源結算本公司就債務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每股代價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為0.211港元。

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原因是認購事項所有所得款項將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欠付認購人的債務。

先決條件

訂約方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履行：

- (i) 獲取有關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則本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且訂約方概不承擔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債務資本化協議條款的情況除外。

完成

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第一批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作實。

認購人承諾，其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認購第二批代價股份，惟須待第一批完成後方可作實。第二批完成須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於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作實。

認購人亦承諾，將於第一批完成後採取適當措施出售其當時持有的有關代價股份數目，以使本公司於第二批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假設自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起直至第一批完成，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31,432,000股）並無變動）。第二批完成須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後方可作實，而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68,000,000股股份（佔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直至本公告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務資本化的理由

董事認為債務資本化將(i)免除本集團償還債項及就此支付利息的壓力；(ii)保留本集團的現金流以應對其未來的業務發展；及(iii)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務資本化的條款（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設備的銷售，以及提供環保建設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認購人香港井岡山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唯一股東及董事為獨立第三方Wen Zhanfeng先生。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債務資本化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第一批完成後；及(iii)緊隨第二批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第一批完成後		緊隨第二批完成後(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raise Fortune Limited (附註1)	356,568,000	42.45	356,568,000	38.40	356,568,000	36.02
蔣鑫先生(附註1)	2,000,000	0.24	2,000,000	0.22	2,000,000	0.20
China Sky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250,000,000	29.76	250,000,000	26.92	250,000,000	25.25
認購人	-	-	88,679,245	9.55	150,000,000	15.15
其他公眾股東	231,432,000	27.55	231,432,000	24.92	231,432,000	23.38
總計	<u>840,000,000</u>	<u>100.00%</u>	<u>928,679,245</u>	<u>100.00%</u>	<u>99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蔣鑫先生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於本公告日期，蔣鑫先生於Praise Fortune Limited持有77,615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60.07%，而錢元英女士（蔣鑫先生的母親）於Praise Fortune Limited持有51,6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蔣鑫先生亦為2,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2. 於本公告日期，250,000,000股股份乃由China Sky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China Sky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由梁關飛先生全資擁有。
3. 此乃緊隨第二批完成後的假設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第二批完成須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後方可作實，而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債務資本化的完成須待債務資本化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按發行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150,000,000股股份
「債務」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結欠認購人的款項31,800,000港元
「債務資本化」	指	認購人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發行價認購代價股份，以將全部債務資本化
「債務資本化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債務資本化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有條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完成」	指	完成認購第一批代價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0.212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批完成」	指	完成認購第二批代價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香港井岡山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建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郭建南先生
潘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胡建軍先生
梁樹新先生